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和补充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和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，现场出席董事 10 名，董事长高迎欣，副董事长王晓永，董事赵鹏、曲新久、温秋菊、宋焕政、杨志威、程凤朝、刘寒星、张俊潼现场出席会议；电话/视频连线出席董事 4 名，副董事长张宏伟、刘永好，董事史玉柱、宋春风通过电话/视频连线参加会议。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6 名，实际列席 6 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决议

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，获得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。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包括半年度报告摘要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》的决议

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》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

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，获得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。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》详见本行网站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

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。

董事会同意将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的决议

本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具体实施情况将另行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 关于解聘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

《关于解聘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，获得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。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《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解聘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。

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解聘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